

本人劉日明先生對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

1.9 - 2.2 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有以下補充意見

本人在細閱現時支持現有營辦商有 3G 頻譜優先購買權 (option1) 的現有 3G 營辦商意見/補充意見書, 它們論點主要是擔心把 3G 頻譜再重新拍賣會有中斷服務可能, 而且會影響對市民數據服務. 但是這些所謂的中斷服務擔心是沒有事實根據. 原因如下:

- 現時所有 2G/3G 流動通訊營辦商均已經在港推出 4G 服務, 近日各營辦商更與港鐵達成 4 G 建網協議, 並將於本年底(2012)以現有 1800Mhz 全綫覆蓋所有港鐵室內的港鐵站及行車隧道, 而且現時各營辦商對外宣稱建網進展良好, 有營辦商更公開表示在本年底 4G 覆蓋在室外與現有 3G 相約及室內能達 85% 3G 現有覆蓋. 在 4 年後的今天, 4G 覆蓋必比現時 3G 覆蓋更全面. 所以這些影響市民數據服務的說法均不能成立.

- 另外根據 ITU 3GPP 所訂下的標準, 現時 3G 頻譜 (Band 1)

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E-UTRA#Frequency_bands_and_channel_bandwidths, 現在已能把它轉換為 4G 使用, 而且這些頻譜將會是最多 4G 終端支援的頻譜, 4 年後 3G 頻譜需求, 必比現時大為減小, 可能只供國際漫遊使用. 基於這些原因, 我有理由相信現有 3G 營辦商只想保留這些 3G 頻譜作 4G 使用. 所以現有 3G 頻譜必須重新拍賣以反映這

些頻譜價值.

- 對於國際漫遊服務，由於遊客一般不會與本地營辦商有合約關係，所以只仍然有營辦商提供約干 3G 服務，他們不應受到任何影響.

- 正如我在之前所提交意見書所述，如以是次 4x30 兆赫總共 120 兆赫頻譜作公開拍賣，並計算通脹，市值可高達港幣 160 億元。如果所述頻譜不作公開拍賣，必不能反映頻譜真實價值。 **這將會是香港特區政府與現有 3G 營辦商的一次極大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行為，必定不利民生及施政。**

- 另外大部份支持保留相關頻譜于現有 3G 營辦商的其他公司及團體意見書，均與現有 3G 營辦商或其相關公司有著密切利益關係，如”華為投資技術有限公司”是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”的主要流動網絡設備供應商。 Nokia Siemens Networks H.K. Limited 是 ”數碼通通電訊有限公司 Macau”

(http://www.smartone-vodafone.com.hk/about/media_centre/press_release/press/2009/12/2009_12_07_312.pdf) 的唯一網絡設備供應商，萬匯控股有限公司”Top Express”在香港從事和記電訊(HGC)基建工程。現請通訊局注意以上公司與現有 3G 營辦商利益關係

結論:

完全沒有公眾利益理由不再把公共資源再作公平公正的公開拍賣，
並提高政府收入， 避免使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與現有3G營辦商有着
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行為

市民劉日明先生

本文將抄送到各大報章及立法局